

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約聘教師績效評量辦法

103.08.09 103 學年第 1 次中心教評會通過

103.08.19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依據本校新進約聘教師試聘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績效評量項目分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項目，各項目總和滿分為 100 分。以各項加權總分達 70 分(含)以上者(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，視為通過評量。前述項目之評量總成績採彈性比例，其中教學佔 60 至 70%；研究佔 10%至 30%；輔導與服務佔 10%至 20%，總計為 100%。各項之分數比例由各受評教師自行參照上述範圍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中心專任約聘教師，一年內試聘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應接受教師績效評量一次，評估新聘教師續聘或不予聘任之事宜，應接受評量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，視同未通過。評量未通過者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得作成續聘之決議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評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，初審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，初審未通過者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第五條 評量項目及內容：
- 一、授課：教學工作負擔(授課時數、班級平均人數)、教學設施、課業輔導、每學期授課出缺勤、教學行政合作、教學評量或學生反映問卷調查、專題指導、進修與成長等可供評量事項。
 - 二、研究：學術論文發表、期刊論文發表、會議論文、學術專書等可供評量事項。
 - 三、輔導與服務：擔任導師、擔任學會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義務指導教師、擔任各項活動之評審工作、帶領學生參與公益活動、兼行政工作與學術、行政主管職務、參與學校各項服務工作等可供評量事項。
- 第六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，中心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量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，受評人如有異議者，得於接到通知 15 個工作天內，向中心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如仍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定，得於收到通知 30 天內向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單編號：

案號：

(由中心填寫)

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約聘教師績效評量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任職學系(所) 名稱		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	
職稱		到校年月	年 月		
任現職時間	年 月	服務年資	年 月		
中心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		系所主管 簽章	申請人 簽章		
申請評量	本次 評量	申請評量期間： 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。			
		評量項目	教學	研究	輔導與服務
		評量比例	60-70%	10% – 30%	10% – 20%
		請受評老師 自行填寫比例	%	%	%

填表說明：

1. 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績效相關證明資料，一年內試聘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應接受教師績效評量一次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；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，於每年試聘期限屆滿前 3 個月，送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2. 填表時請以學期為單位。
3. 各評量項次列數請自行增減、協調頁面。

壹、教學評量

表 1-1 授課

受評期間內每週教學時數符合規定且教學正常者，基本分 70 分。凡依規定休假、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教師，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。

項次說明：

- (一)每學期授課學分數，每超過 1 學分加計 1 分，但每學期最多核計 2 分。每學期授課學分數，每不足 1 學分扣 1 分。每學期夜間及假日排課時數佔總上課時數 1/4 以上者，加計 1 分。EMBA 及學分班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。
- (二)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開設課程，每課程加計 1 分，獲補助獎勵者每課程加計 4 分。
- (三)開授補強教學課程指導學生考取證照，每案加計 2 分。
- (四)每學期課程請假、調課、代課時數合計低於 6 小時(病假、喪假、公假除外)者，加計 1 分。
- (五)未事先請假而無故缺課，每次扣 2 分。
- (六)無故將期中考或期末考提前而缺課，每次扣 2 分。
- (七)每學期任教科目期中及期末成績皆準時輸入教務系統及繳交成績，加計 1 分。
- (八)成績輸入錯誤，更改成績者，每案扣 2 分。
- (九)使用外語授課之專業科目，每案加 1 分。
- (十)每學期學生教學評量總平均超過四分以上加 1 分，低於三分以下扣 1 分。

加/減	學年期	項次	說明	得分	系所查核	備註說明
加分	例 1021	(九)	「台灣史」每週 2 學分，英語授課	1		由國際事務中心開課(見附件 N)
減分	例 1021	(八)	「中國通史」更改二名學生成績	2		
① 得分小計						
② + 教學正常者，基本分小計						
①+② 得分合計						

表 1-2 進修與成長

說明：參加校內外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，每次加計 1 分。

參加時間	活動內容	加分	系所查核	備註說明
例: 102/12	通識學習與成效評量	1		見附件 N
得分合計				

表 1-3 專題指導

說明：每指導一組畢業專題者，加計 2 分。專題為聯合指導者，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。

學生姓名	專題題目	聯合指導 (老師姓名)	加分	系所查核	備註 說明
例：林大同、張軍 亞、陳小明	通識教育中心未來發展趨勢	楊忠偉、林右 家	1		見附件 N
得分合計					

表 1-4 教學得分合計

項目	各項得分	系所查核
表 1-1 授課		(請加蓋系所戳章)
表 1-2 進修與成長		
表 1-3 專題指導		
教學評量項目總分 (得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計)		

貳、研究評量

表 2-1 期刊/專書/研討會

說明：

期刊論文：

(一)SSCI、SCI、SCI-E：每篇 40 分。

(二)AHCI、EI：每篇 30 分。

(三)TSSCI、國科會認可之優良期刊：每篇 20 分。

(四)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：每篇 10 分。

學術專書或其章節：

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請校(院)外學者專家 2 人審查之平均得分核計，每書最高 50 分，每章節最高 20 分。

學術研討會論文：

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 6 分，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分，但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30 分。需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。

教師受評量之著作，須於向系所提出前已出版，或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，但不得重複計算。著作合著之計分，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且為主要貢獻者)，則採計全部分數，否則以【2/(N+1)】換算得分，其中 N 為作者之人數。

學年度	作者(包括合著人，並依序列出)	著作名稱	類別	期刊名稱/出版單位/出版日期	得分	系所查核	備註說明
例：102	林大同、陳大明	通識教育中心未來走向-以開南為例	SCI	開南期刊/開南大學/10102	40		見附件 N
得分合計							

表 2-2 創作展演

說明：

國際性每次 6 分，國內每次 3 分，但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30 分。需檢附節目冊。

創作展演之計分，以【2/(N+1)】換算得分，其中 N 為共同創作展演之人數。

學年度	擔任職務(人數)	創作展演名稱/時間	類別	舉辦單位	得分	系所查核	備註說明
例：102	「xx狂想曲」編曲(1)	○○○音樂會/201401	音樂演奏	○○藝術廳	3		見附件 N
得分合計							

表 2-3 研究計畫

說明：
擔任本校或其他機關合作計畫主持人、共(協)同主持人、研究員：每案分別核計 20 分、10 分、5 分。
研究計畫需檢附完整成果報告，執行中的研究計畫，核計一半分數，且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40 分。

學年度	計畫名稱	擔任工作	執行期間	補助單位	得分	系所查核	備註說明
例 102	通識教育中心卓越發展計畫	共同主持人	10208-10307	教育部	30		見附件 N
得分合計							

表 2-4 專利

說明：
(一) 國際專利：每件 20 分。
(二) 本國專利：每件 10 分。
受評期間各項專利最多核計 30 分。

學年度	專利名稱	類別	得分	系所查核	備註說明
例 102	聲控個人液晶電腦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20		見附件 N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			
得分合計					

表 2-5 研究得分合計

項目	各項得分	系所查核 (請加蓋系所戳章)
表 2-1 期刊/專書/研討會		
表 2-2 創作展演		
表 2-3 研究計畫		
表 2-4 專利		
研究評量項目總分 (得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)		

參、輔導與服務評量

表 3 輔導與服務

受評期間正常執行辦公室晤談時間(office hours)規定者，基本分 70 分。

項次說明：另以下列項目為加分依據：

一、以下每服務與輔導事項每次加計 1 分。

- (一) 擔任系所、院、校各委員會代表 (委員會出席率必須達三分之二以上)。
- (二) 協助參與學校招生宣導活動。
- (三) 協助撰寫申請各種非研究計畫獎助計畫。
- (四) 協助推動學校評量工作、卓越計畫、教育部委辦業務。
- (五)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。
- (六) 協助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校外來賓參觀導覽。
- (七) 研擬推廣班開設延攬計畫。
- (八) 擔任導師。
- (九) 擔任學會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義務指導教師。
- (十) 擔任各項活動之評審工作。
- (十一) 申請政府機關補助社團等活動計劃者。
- (十二) 提出社團等活動計劃獲政府機關補助者。
- (十三) 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者。
- (十四) 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獲有名次者。
- (十五) 帶領或參與學生清潔社區服務。
- (十六) 帶領或參與社團志工校外服務。
- (十七) 帶領或參與校外輔導服務。
- (十八) 帶領學生至業界參訪。
- (十九) 其他教師輔導與服務具有具體事蹟，經本中心認可者。

二、協助或推薦企業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或取得實習機會、獎學金、就業機會，且有本校學生完成參與並具備證明文件者，每案加計 2 分。

凡依規定休假、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等教師，該期間之輔導與服務評量以基本分核計。

學年度	項次	輔導服務事項說明	得分	系所查核	備註說明
例 102	三(八)	擔任導師	1		見附件 N
① 得分小計					
② + 正常執行辦公室晤談時間規定者，基本分小計					
①+② 輔導與服務評量項目總分					
(得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)					

※申請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肆、系所補充說明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補充說明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說明如下：
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伍、評量結果

【申請評量教師：XXXX 學系專任約聘教師(職級) XXX(教師姓名)】

評量項目及比例	壹、教學	貳、研究	參、輔導與服務	系所主管簽章
得分及結果	%	%	%	
各項得分				
加權得分				
總分	※通過評量最低標準：加權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(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 捨五入)，視為通過評量。			
通識教育中心 教評會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中心教評會審查不通過)。			
	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